

大连市高新区龙王塘街道垃圾分类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8
五、主要绩效	9
(一) 打造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	9
(二) 居民小区市考核未列过黑榜	9
(三) 建设智能管理平台	10
(四) 积极开展宣传、培训、督导等活动	10
六、存在的问题	10
(一) 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10
(二) 项目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制度待完善	11
(三) 项目资金使用跟踪监督不足	12
(四) 月度考核未按考核标准执行	13

七、相关建议	14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	14
（二）加强立项管理、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14
（三）加强资金管理、厉行节约	15
（四）严格实施监督提升项目运行效果	15

附件：龙王塘街道垃圾处理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创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道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18]151 号）精神，确保大连市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实现《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滚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目标，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以下简称“龙王塘街道”）通过购买市场化服务方式开展龙王塘街道农村环境治理垃圾分类、收运服务采购项目，推动龙王塘街道辖区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龙王塘街道于 2019 年 8 月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单位福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龙王塘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小区及行政村垃圾分类、环境治理及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服务期限一年，满足考核年均分数不低于 80 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发生重大 安全责任事故和服务内容、价格不变、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条件时合同顺延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福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专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美佳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环保”）开展该项目。龙王塘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与美佳环保第一次续签《大连高新区龙王塘街道农村环境治理垃圾分类、收运服务采购项目协议》，项

目协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备案（备案编号：HT210126）。协议金额为 7,592,124.00 元，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本报告绩效评价时间范围均为此期间。

美佳环保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覆盖总户数 18,401 户，农村 749 户，城市 17,652 户（其中有物业 17,302 户，无物业 1,099 户）。（2）鲍鱼肚村、小龙塘村和大石洞村三个行政村的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主干道面积总计约 192,400 平方米。（3）龙王塘街道内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处置，厨余垃圾设备处理量不少于 6 吨/天。服务协议不包括街道辖区内公共机构的垃圾分类指导及实施工作，美佳环保配合龙王塘街道共同帮助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龙王塘街道将大连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大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大政办发【2018】152 号）实施考核的“红黑榜”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龙王塘街道对该项目每月进行验收，考核合格后，每月 5 日前由街道汇总上月考核结果，作为上月支付经费的依据，财政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拨付经费。实际每两个月申请并支付项目资金。

2020 年 10 月项目费用由龙王塘街道自付，2020 年 11 月起龙王塘街道向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龙王塘街道再支付至美佳环保。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龙王塘街道共收到高新园区财政资金 6,326,770.00 元，支付美佳环保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项目经费共

计 6,326,770.00 元，2021 年 9 月和 10 月的项目经费尚未支付，后受大连市新冠疫情影响，项目经费延后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该项目运行期间，龙王塘街道对美佳环保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结果均为达标，未扣减过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 2021 年的年度总目标为保证龙王塘街道辖区垃圾分类考核、垃圾收运工作平衡有序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大连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考核办法的研究以及龙王塘街道垃圾分类项目的决策、执行情况的梳理，对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以及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目的在于优化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后续项目资金的持续投入，为龙王塘街道垃圾分类管理的有效提升提供参考依据、意见及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龙王塘街道垃圾分类服务费，评价范围是项目决策情况、服务期间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高新园区财政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执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项目实现的产出及取得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大财绩〔2020〕956号）等文件要求，参照大连市政府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任务要求，绩效预期目标、龙王塘街道财务及管理制度、服务协议约定等内容，设立三级指标评价体系。

本次设计的龙王塘街道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4项三级指标，指标满分为100分。指标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一是决策指标（20分），主要评价项目的主要评价项目决策科学性和绩效目标、指标设计情况；二是过程（20分），主要围绕预算项目的制度建设、资金到位、使用规范性以及内控监管等关键环节开展评价；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质量以及成本节约等方面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预算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对项目发展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具体指标内容如下：

表1 龙王塘街道垃圾分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1	决策 (20)	项目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	6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过程 (2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7		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8			预算执行率	2
9			资金到位率	2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1	产出 (25)	产出数量	垃圾分类服务范围覆盖率	3
12			投入分类容器数量实际完成率	3
13			投入垃圾运输车辆数量实际完成率	3
14			宣传引导活动完成率	3
15		产出质量	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3
16			垃圾分类管理考核达标	5
17		产出时效	考核及时性	2
1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3
19	效益 (35)	社会效益	居民知晓率	5
20			垃圾分类投放正确率	5
21			厨余垃圾处理	5
22			可回收物分类收运、有害垃圾分类收集	5
23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	5
24		满意度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绩效评价定级标准依据《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大财绩〔2020〕956号)文件确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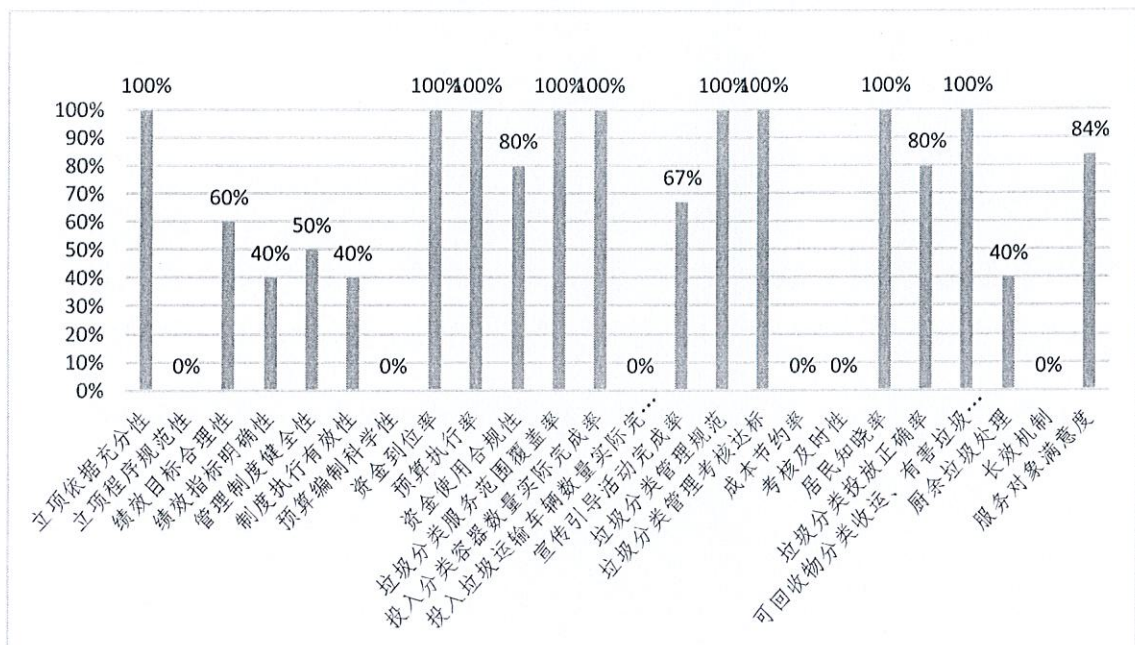
表2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最终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决策	20	9	45.00%	中
过程	20	11	55.00%	
产出	25	16	64.00%	
效益	35	24.4	69.71%	
总计	100	60.4	60.40%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60.4 分，评价等级为“中”。

综合分析，龙王塘街道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美佳环保的方式实施龙王塘街道垃圾分类项目，包括建设智能化可视管理平台、投入智能分类设备，积极开展培训、宣传、督导、奖励积分等工作，厨余垃圾有机化处理，打造精品示范小区等，提高了龙王塘街道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评价期间居民小区全年未上黑榜。但仍存在未按标准考核、资金支出依据不充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也有待明确并可衡量，需要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步完善。（三级指标得分率详见图 1）

图 1 三级指标得分率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4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立项依据充分，但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具体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细化程度和可衡量性不足。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1 分，得分率为 55%。制度规范性扣分主要是业务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扣分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重要文件——投标文件、验收报告缺失以及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考核标准等未落实在合同中。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的原因是未提供项目预算

编制文件；资金使用合规性扣 1 分是因未提供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的书面记录。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64%。

产出数量指标扣 4 分，主要是未提供车辆投入明细表、清运记录及验收报告，实际车辆投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无法确定；未提供居民激励奖励统计表，奖励金额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达到采购预算价的 5%无法确定。

产出成本指标未得分，服务费用按服务协议总价款全额支付，未按标准考核、未严格履行验收程序，成本存在节约空间。

产出时效指标未得分，主要是龙王塘街道未提供每月按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实施考核的书面记录。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为 35 分，得分为 24.4 分，得分率为 70%。项目运行两年，通过举办各类垃圾分类培训活动、宣传活动、积分奖励活动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垃圾投放正确率扣分 1 分，主要是小区居民投放垃圾时仍存在随意性，厨余垃圾处理指标扣 3 分，主要是厨余垃圾处理量未达到服务协议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得分，主要是龙王塘街道与垃圾分类有关的长效管理制度，包括垃圾分类设施管理、宣传、收集、转运、处置、监管有关的制度尚未建立。满意度调查为向街道居民询问小区垃圾分

类宣传活动、评选奖励活动、垃圾桶布局及整洁程度、督导员工作满意度、清运是否及时等进行调查，满意率为 84%。

五、主要绩效

（一）打造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

龙王塘街道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公司方式开展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将万科樱花园小区打造成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

第三方公司——美佳环保在万科樱花园小区内建设垃圾驿站，宣传大连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分类指南、处理流程，智能四分类可回收设备、智能两分类设备的投放指导，以及设置积分兑换机。樱花区小区居民投放易腐垃圾时可向美佳环保免费领取二维码在垃圾袋上贴码投放，智能设备具备记录投放时间、自动称重、防火、防水、防夹。智能四分类可回收物设备能够收集纸类、塑料类、金属类、玻璃类四大类可回收物，具备自动称重，积分实时上传功能。

2021 年 8 月，在“2021 年大连市城区垃圾分类优秀典型实例”评选中，万科樱花园小区入选大连市第一批垃圾分类优秀典型小区。

（二）居民小区市考核未列过黑榜

大连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大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大政办发【2018】152 号）相关标准对龙王塘街道辖区小区进行考核打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考核结果，龙王塘街道小区未列

入过黑榜,16次入红榜。由于项目在招标时只将居民小区作为服务范围,不包括公共场所,说明居民小区在美佳环保提供服务期间已经达到了大连市垃圾分类的考核标准。

(三) 建设智能管理平台

美佳环保按照龙王塘街道委托要求,在环保驿站内设置垃圾分类综合管理平台,具备居民账户管理、分类记录管理、商品兑换管理功能、数据统计等功能,智能设备的垃圾投放数据可通过智能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实时查询,现场检查时,总投放人数为15490人,居民参与率87.75%,累计赠送积分30682.78分。居民端可通过美佳环保微信公众号查询积分、预约大件可回收物等。

(四) 积极开展宣传、培训、督导等活动

美佳环保按照龙王塘街道委托要求,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促使居民重视垃圾分类、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如开展节日主题宣传、入户宣传、垃圾分类互动游戏、组织小学生参观环保驿站、学习垃圾分类知识、“厨余垃圾化春泥”绿植栽培活动等,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共开展各类活动70余次,参与人数近5000人次。

六、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龙王塘街道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为“保证龙王塘街道辖区垃圾分类考核、垃圾收运工作平衡有序完成”，未根据项目设立要求明确设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项目年度预算设为 76 万元，而项目合同金额 759.21 万元，实际已支付资金金额为 632.68 万元。具体指标设置未按工作任务及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分解细化，且不具备可衡量性，如产出指标中二级指标为质量指标，三级指标为“服务类型”、指标值为“其他服务类”；效益指标中二级指标均为可持续影响指标，三级指标及目标值设置情况：保障服务范围指标目标值设为“100%”，保障期限指标目标值设为“当年”，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进度指标目标值为“加快”，绩效目标整体编制质量指标目标值为“提高”。

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目标不明确清晰，定性指标过多，定量指标较少，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未能选取与任务目标相关的关键指标并设置具体的指标值等问题。

（二）项目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制度待完善

该项目依据《大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滚动计划（2018—2020 年）》（大政办发〔2018〕92 号）、《大连市创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道实施方案》（大政办发【2018】151 号）等文件设立，于 2019 年 8 月由龙王塘街道委托辽宁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公开招标，但未提供招标前与立项有关的审批文件、可研、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资料，且招标文件服务范围未包含龙王塘街道辖区内公共机构的垃圾分类指导及实施工作。

龙王塘街道已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美佳环保已建立了工作人员管理制度，但业务管理制度仍未建立健全，尤其是龙王塘街道应如何对第三方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监管，缺少制度约束；项目投标文件、验收报告资料不齐全，未归档；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分类容器配备和运输车辆配备的数量及质量要求、权属，与服务费用有关的考核实施细则及 43 项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均未在合同中列明。

招标时约定服务期为一年，可以顺延两次，第一年即 2019 年招标后根据中标结果龙王塘街道与美佳环保签订合同，全年服务费为 759.21 万元，第二年即 2020 年 10 月续签合同，服务范围及服务费不变，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未在合同中约定，

2020 年下半年龙王塘街道会议上提出美佳环保协助管理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据街道工作人员介绍，2021 年 10 月续签时签订补充协议将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协议服务范围，但未向评价工作组提供续签的服务协议。

（三）项目资金使用跟踪监督不足

目前龙王塘街道每年按服务协议中固定值 759.21 万元向美佳环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经查看招标文件中分项明细表，部分项目如：智能四分类回收设备、收运车等按 3 年或 4 年折旧期报价；部分项目如：有害垃圾桶、农村垃圾分类收集亭、环保驿站建设（装修及配套设备）、垃圾分类体验中心装修及设备按每年支出报价。

龙王塘街道应在项目达到验收标准，美佳环保申请验收后组织验收。

但龙王塘街道未能提供招标完成当年未对项目实际投入分类设备、车辆、其他设施实际建设情况的验收报告。

（四）月度考核未按考核标准执行

龙王塘街道与美佳环保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未将考核标准列为合同条款，实际也未按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对美佳环保的服务实施考核。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写明：“月度考核得分=100-现场状态考核扣分-社会监督考核扣分-运作管理考核扣分+宣传与创新奖励得分。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月度应付经费；月度考核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每下降 1 分扣月度经费的 0.5%，年度内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第一次直接扣月度经费的 20%，第二次直接扣月度经费的 50%。”招标文件中“高新区龙王塘街道垃圾分类及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评分表”中详细规定了包括设备设施管理、车辆管理、运营服务、系统维护、宣传活动、投诉处理、架构、人员、制度、场地落实等多个考核项目及扣分标准，并设定了量化指标考核标准：“验收合格后每月居民知晓率、注册率、参与率提高 5 个百分点，最终达到知晓率 85%及以上、注册率 60%及以上、参与率达到 30%及以上，每个指标未达到要求，扣除月度经费 50%。（所有指标分母为入往总户数）；分类后的易腐和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率低于采购人要求的，扣除当月月度经费的 10%。”但是未明确知晓率、注册率、参与率数据来源依据，智能垃圾分类柜管理系统中设置的覆盖小区为 8 个，小于服务范围 32 个居民小区；厨余垃圾处理厂对易腐垃圾处理量及肥料产出量也未设台账，询问现场工作人员了解每天处理量不足 2 吨，未达到

招标文件及服务协议中要求的每天 6 吨处理量。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直接影响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包括：大连市对垃圾分类管理的工作计划、任务要求、考核标准，相关历史数据等，具体绩效目标设定时，可以先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二）加强立项管理、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应加强立项审批，首先需要关注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避免重复投入资金。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垃圾分类设施管理、宣传、收集、转运、处置、监管有关的制度，保障垃圾分类

及农村保洁清运工作持续有效运行。引入第三方服务的，应加强对第三方服务的监管、考核，服务协议中应落实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考核标准，并按考核标准严格实施考核。

（三）加强资金管理、厉行节约

为使财政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避免损失浪费，应加强对项目支出的验收管理，并将验收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归档。龙王塘街道与美佳环保续签服务协议后，建议资金支付时按具体的收费项目实施延伸检查，取得招标文件中每年支出的项目（非按折旧期报价项目）的资金支出、发票、实物盘点资料等。

（四）严格实施监督提升项目运行效果

建议龙王塘街道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对项目严格执行监督检查。

考核标准均应明确、具体、可衡量。如“未按照要求报送资料、报表的，扣1分/次”，需要明确什么时间应报送哪些资料、报表、如何报送、电子文件还是纸质文件；“重大、应急事件处置不及时”，扣2分/次”，需要明确定义处置时间的期限；量化指标考核内容：明确各项指标“知晓率、注册率、参与率”的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依据，明确“易腐和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率”的计算方法，明确量化“采购人要求”。

实施考核时，建议细化以下内容：明确每月现场检查次数；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检查前可以不通知第三方具体的检查地点；检查人员至少为两人；考核内容为招标时确定的考核标准中各项内容；明确服务

范围及责任主体：哪些属于美佳环保的服务范围、哪些属于物业、社区、环卫等单位的工作范围；考核记录应至少包括：检查地点、现场检查时的工作照片或视频和按考核标准对标打分的考核记录表。检查人员应在考核记录表上签字并按龙王塘街道审批权限进行复核、审批，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之一，服务费用发生扣减时应通知第三方并取得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及加盖公章的书面记录。



龙王塘街道垃圾处理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20	项目决策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每符合一项要点，得1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6	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符合要点得2分；	0	未提供与立项有关文件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要点①，得2分；符合要点②③④，分别得1分。	3	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未纳入预算管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要点①②，分别得2分；符合要点③，得1分。	2	绩效指标不明确、可衡量；与目标任务数不相关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要点，得1分	1	业务管理制度未制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过程	20	组织实施	7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任务要求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设施设备要求及考核标准是否在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 ④服务协议中服务范围是否符合大连市对街道垃圾分类处理任务要求；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分类容器配备、运输车辆配备、管理平台支撑、考核评分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一项要点，得1分	2	招标文件中主要服务内容共15项、分类容器配备及质量要求、权属、考核实施细则及评分标准均未在合同中列明。且相关数量及质量标准是符合大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指引（试行）文件中要求。服务范围未包含龙王塘街道辖区内公共机构的垃圾分类指导及实施工作；缺少投标文件；缺少验收报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符合一项要点，得2分	0	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文件
	13	资金管理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状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	受新冠疫情影响，9、10月资金到位晚。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和评分标准要求对服务对象进行考核，并将其作为支付经费的依据	每符合一项要点，得1分	4	未提供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的书面记录，支付经费的依据为红黑榜结果汇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产出	25	产出数量	12	垃圾分类服务范围覆盖率	3	评价项目服务范围是否符合服务协议约定 评价要点： ①评价垃圾分类服务范围是否覆盖32个居民小区，总户数18401户； ②评价服务范围是否覆盖三个行政村的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总计约192400平米）； ③评价服务范围是否包括龙王塘街道内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处置。	每符合一项要点，得1分	3	
				投入分类容器数量实际完成率	3	评价分类容器配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 评价要点，以下容器是否充足且能够正常使用： 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每1000户配备1组智能可回收四分类设备，共18组； ②精品示范居民小区易腐垃圾投放容器每100户配备不少于1组、易腐垃圾中转桶每200户配备不少于1只，共22套； ③精品示范居民小区有毒有害回收容器每400户配备不少于1只，共5个； ④简易式可回收物回收柜：无物业居民小区200户/个、农村150户/个，共11只； ⑤鲍鱼肚村、小龙塘村和大石洞村各建设1处垃圾收集亭，配备智能四分类桶、遮雨亭，宣传栏，共3处； ⑥垃圾分类环保驿站，占地约20平方米，配备智能可回收四分类设备1组、有害垃圾桶1只，监控设备1组、视频播放设备1套、宣教材料、标牌等。	每符合一项要点，得0.5分	3	
				投入垃圾运输车辆数量实际完成率	3	评价运输车辆配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价要点，以下车辆数量是否充足且能够正常使用： ①可回收物收集车、城市居民小区每2000户配备不少于1台，农村配备3辆，共12辆； ②易腐垃圾运输车。城市居民小区每1500户配备不少于1辆，农村配备3辆，共15辆； ③有害垃圾收集车。城市居民小区每3000户配备不少于1辆，农村配备1辆，共7辆； ④易腐垃圾运输车，1辆； ⑤农村环卫保洁车，10辆； ⑥作业巡查车辆，皮卡车1辆	每符合一项要点，得0.5分	0	未提供车辆按小区分示明细表、收运记录以及验收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宣传引导活动完成率	3	评价宣传引导活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价要点： ①评选奖励活动每年至少1次； ②居民激励奖励占比不低于采购预算价的5%； ③垃圾分类宣传频次：户外大型宣教每年至少1次、规定区域每月至少1次	每符合一项要点，得1分	2	第二项未提供居民激励奖励统计表，金额不低于5%采购价无法证明。
				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3	评价垃圾分类管理是否规范： 评分要点： ①信息管理平台正常运行，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运营、居民注册、积分兑换及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过程信息的获取和管理，能提供生活垃圾分类信息查询和对接端口； ②生活垃圾分类数据记录和统计每月一次； ③建立并及时登记分类收运台账；	每符合一项要点，得1分	3	
		产出质量	8	垃圾分类管理考核达标	5	评价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根据大连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大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相关标准进行考核打分结果） 评分要点： 服务年度大连市城区垃圾分类红黑榜上黑榜或12345政务平台收到投诉情况：每年3次以上不得分，2次得20%，1次得50%；	服务年度大连市城区垃圾分类红黑榜上黑榜或12345政务平台收到投诉情况：每年3次以上不得分，2次得20%，1次得50%；	5	未列入服务范围的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考核问题不在评价范围之内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评价项目实际支出与计划支出的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5%，得5分；小于5%不得分	0	每年项目支出相同。招标时报价表中每年费用包括设备设施投入，除按3年、4年折旧之外的设备设施每年是否实际投入，是否虚列支出。
		产出时效	2	考核及时性	2	每月至少一次对第三方服务情况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参照市分类办的考核结果。	每月按考核标准完成考核得分	0	未提供每月考核记录，只有红黑榜总结
				居民知晓率	5	评价项目实施后居民知晓垃圾分类的情况 居民知晓率达到85%及以上 居民知晓率（知晓垃圾分类的户数/入住总户数*100%）	居民知晓率≥85%得5分；未达到0分	5	无相关数据来源，暂按宣传范围评价
				垃圾分类投放正确率	5	垃圾分类投放正确率（抽检正确投放质量/抽检总量*100%）	得分=垃圾分类投放正确率*指标分值	4	现场抽检情况（万科樱花园一处、悦龙居一处可回收物垃圾桶内有厨余垃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效益	35	社会效益	20	可回收物分类收运、有害垃圾分类收集	5	评价可回收物是否分类收运、有害垃圾是否进行分类收集。 各小区是否均设置智能可回收设备并正常使用、可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投放可回收物获得积分，通过网上平台可兑换积分、预约上门回收。 各小区是否设置有有害垃圾箱并正常使用。	各小区均设置智能可回收设备、有害垃圾箱并正常使用，得分，否则不得分	5	
				厨余垃圾处理	5	评价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高效科学安全处理，处理量是否达到每日6吨以上（含6吨），产物是否能够满足园林绿化对有机肥料的要求。	1.厨余垃圾处理量每日6吨以上（含6吨）得3分；小于6吨不得分； 2.产物能满足园林绿化对有机肥料的要求，得2分。	2	未提供厨余垃圾处理记录。 现场询问厨余垃圾处理量每日不到2吨。
		可持续影响	5	长效机制	5	评价是否与垃圾分类有关的长效管理制度是否已经建立，包括垃圾分类设施管理、宣传、收集、转运、处置、监管有关的制度，保障垃圾分类及农村保洁清运工作持续有效运行。	制度建立并能够持续有效运行得5分；否则不得分	0	
		满意度调查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评价服务对象对垃圾分类项目的满意程度	得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8.4	向服务对象发送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287份，满意率84%
综合得分								60.4	